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但由于三峡水利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导致股本扩大，致使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权益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99号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1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8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 5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使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三峡水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致。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30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三峡水利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指	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三峡电能、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将被稀释，合计占比稀释超过 5%
一致行动人	指	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长电资本和新华发电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联合能源、长兴电力
标的资产	指	联合能源 88.41% 股权、长兴电力 100% 股权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时的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发电	指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利部综管中心	指	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能源	指	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电力	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新禹投资	指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涪陵能源	指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宝亨	指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江集团	指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兴水利	指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升铝业	指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培元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水利	指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源瀚	指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正杰	指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
渝富集团	指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罗盘	指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盛刀锯	指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
渝物兴物流	指	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电能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聚恒能源	指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
中涪南热电	指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证券交易所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7.9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1%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49%
4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91%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9%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4%

11	前十大股东合计	87.34%
12	其他股东合计	12.66%
合计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雷鸣山	董事长，董事	中国	否
2	马振波	副董事长，董事	中国	否
3	陈国庆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4	何红心	董事	中国	否
5	洪文浩	董事	中国	否
6	黄宁	董事	中国	否
7	赵强	董事	中国	否
8	赵燕	董事	中国	否
9	周传根	董事	中国	否
10	宗仁怀	董事	中国	否
11	吕振勇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2	文秉友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3	燕桦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4	张必贻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5	张崇久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16	杨省世	监事会主席，监事	中国	否
17	滕卫恒	监事	中国	否
18	莫锦和	监事	中国	否
19	盛翔	监事	中国	否
20	夏颖	监事	中国	否
21	胡阳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22	陈炎山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23	杨兴斌	职工监事	中国	否

24	薛福文	副总经理, 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否
25	关杰林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6	李平诗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7	王宏	副总经理	中国	否
28	詹平原	财务总监	中国	否
29	李绍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9层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	10.00%

3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0.00%
4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28.57	10.00%
合计		714,285.71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资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金才玖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否
2	戴育四	董事	中国	否
3	谢 峰	董事	中国	否
4	李 湘	董事	中国	否
5	程志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6	汤谷良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7	毛振华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8	郭克军	独立董事	中国	否
9	童 斐	董事	中国	否
10	何红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否
11	张承明	监事	中国	否
12	李卓梅	监事	中国	否
13	王桂萍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中国	否
14	郝伟	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中国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03 月 17 日至 2058 年 3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28005452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1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电资本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马振波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谢峰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3	陈国庆	董事	中国	否
4	薛福文	董事	中国	否
5	李平诗	董事	中国	否
6	关杰林	董事	中国	否
7	王宏	董事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绍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WE684
经营范围	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坝建设路 1 号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电能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绍平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谢俊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否
3	潘静	董事	中国	否
4	江晨	董事	中国	否
5	付婧花	职工董事	中国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戴雄彪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7734636E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水力水电工程建设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7 号楼 502 室

2、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55.00%
2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	54,000.00	45.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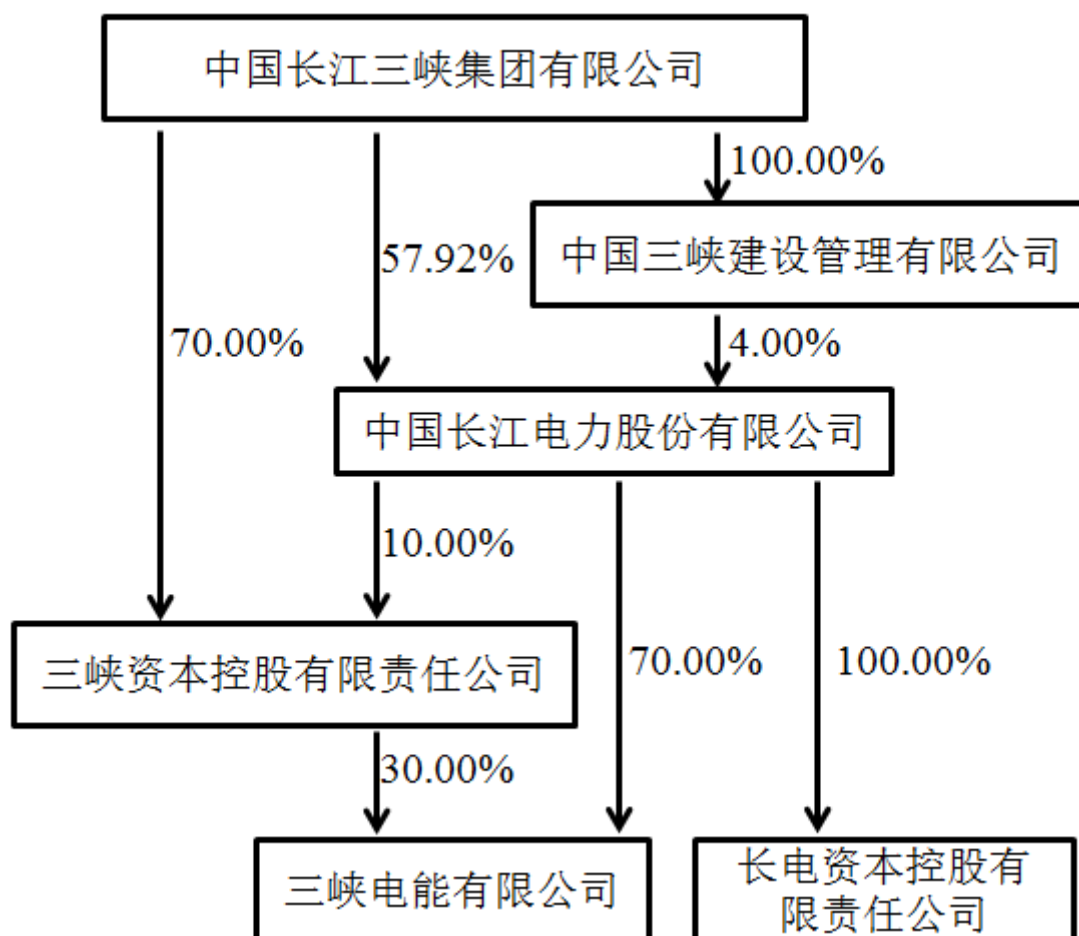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发电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戴雄彪	董事长	中国	否
2	赵海深	副董事长	中国	否
3	张焰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否
4	张军	董事	中国	否
5	沈剑萍	董事	中国	否
6	刘赞东	董事	中国	否

7	周明滋	董事	中国	否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三峡资本 80.00%的股权、间接持有长江电力 61.92%的股权。长江电力与三峡资本分别持有三峡电能 70.00%和 30.00%的股权。长江电力持有长电资本 100.00%的股权。2019年3月14日，长电资本与新华发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发电成为长电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新华发电及其推荐的董事（如有）在行使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与长电资本保持意思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长电资本和新华发电构成一致行动人。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和长电资本之间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

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长江电力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883	1,649,828,593	25.35%
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098	490,103,258	17.98%
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674	495,758,819	11.26%
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886	719,988,357	10.6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资本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600483	114,841,963	7.40%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000783	332,925,399	6.02%
3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港交所	1713.HK	98,039,200	9.13%
4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300388	42,909,010	6.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电资本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峡电能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华发电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三峡水利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三峡水利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43,028,123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 36,461.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 股权、长兴电力 100% 股权。

三峡资本、长电资本及新华发电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直接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分别由 4.08%、4.34% 和 0.40% 被动下降至 2.21%、2.35% 和 0.22%。上市公司拟向长江电力发行 64,814,494 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 2,799.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的 8.05% 的股权，由此导致长江电力持股数量增加，但由于三峡水利同时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导致股本扩大，致使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发行 47,322,246 股三峡水利股票及支付现金 2,044.00 万元以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的 36.00% 的股权，由此导致三峡电能持股数量增加，持有的股份比例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前，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长电资本及新华发电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47,339,37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4.91%，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长电资本及新华发电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59,476,11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9.58%（未考虑配套融资），该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资本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相关计划、协议或安排。长电资本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计划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维护三峡水利二级市场股价，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期限：本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长电资本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长江电力、三峡资本、三峡电能、长电资本和新华发电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未考虑配套融资）：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电力	159,663,402	16.08%	224,477,896	12.23%
三峡资本	40,530,783	4.08%	40,530,783	2.21%
长电资本	43,137,793	4.34%	43,137,793	2.35%
三峡电能	-	-	47,322,246	2.58%
新华发电	4,007,400	0.40%	4,007,400	0.22%
合计	247,339,378	24.91%	359,476,118	19.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重组中，三峡水利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联合能源 88.41% 股权及长兴电力 1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联合能源 88.41%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长兴电力 100% 股权（长兴电力持有联合能源 10.95% 股权）。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7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6 号），本次交易联合能源 88.41%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551,607.92 万元，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确认为 101,899.68 万元，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合计为 653,507.6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新禹投资	联合能源 23.01% 股权	135,571.2376	185,206,608
2	涪陵能源	联合能源 18.83% 股权	110,934.3100	151,549,603
3	嘉兴宝亨	联合能源 10.00% 股权	58,913.9000	80,483,469
4	两江集团	联合能源 9.29% 股权	54,724.3247	74,760,006
5	长江电力	联合能源 8.06% 股权	47,444.2103	64,814,494
6	长兴水利	联合能源 6.52% 股权	38,398.8027	52,457,380
7	渝物兴物流	联合能源 3.43% 股权	20,198.8139	27,594,008
8	东升铝业	联合能源 3.13% 股权	18,435.0163	25,184,448
9	宁波培元	联合能源 2.95% 股权	17,368.3535	23,727,258
10	西藏源瀚	联合能源 1.26% 股权	7,409.9319	10,122,857
11	淄博正杰	联合能源 0.60% 股权	3,550.5824	4,850,522
12	周泽勇	联合能源 0.39% 股权	2,322.0043	3,172,137
13	重庆金罗盘	联合能源 0.25% 股权	1,478.8911	2,020,343
14	刘长美	联合能源 0.14% 股权	835.2502	1,141,052
15	周淋	联合能源 0.14% 股权	841.3021	1,149,319
16	谭明东	联合能源 0.11% 股权	649.5349	887,342
17	鲁争鸣	联合能源 0.11% 股权	649.5349	887,342
18	三盛刀锯	联合能源 0.10% 股权	591.7689	808,427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9	吴正伟	联合能源 0.03% 股权	185.7153	253,709
20	倪守祥	联合能源 0.03% 股权	185.7153	253,709
21	颜中述	联合能源 0.03% 股权	185.7153	253,709
22	三峡电能	长兴电力 36% 股权	34,639.8848	47,322,246
23	两江集团	长兴电力 34% 股权	32,715.8912	44,693,840
24	聚恒能源	长兴电力 20% 股权	19,243.9360	26,289,530
25	中涪南热电	长兴电力 10% 股权	9,621.9680	13,144,765
合计			617,096.5956	843,028,123

(四)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

1、定价基准日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9.2207	8.2986
前 60 个交易日	8.8232	7.940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82	7.414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系上市公司以积极促成

本次交易为原则，在综合比较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盈利能力及股票估值水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股东经协商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为兼顾各方利益，本次购买资产的普通股发行价格选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三峡水利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993,005,50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930.06 万元，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7.32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发行对象

本次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为全部交易对方，包括合计持有联合能源 88.41% 股

权的新禹投资、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江电力、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及合计持有长兴电力 100% 股权的三峡电能、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此外，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同时，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间实施分红而减少净资产的，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相应调减支付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以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三峡水利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四、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联合能源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9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联合能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1,362.32	265,476.56	257,499.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9,555.00	1,032,612.24	1,009,423.08
资产总计	1,210,917.31	1,298,088.80	1,266,922.84
流动负债合计	412,676.87	475,301.08	386,0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96.20	239,162.17	287,245.15
负债合计	610,773.06	714,463.26	673,270.62
股东权益合计	600,144.25	583,625.54	593,652.22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23,285.08	401,317.75	410,028.09
营业成本	265,718.77	317,010.25	341,798.27
利润总额	20,213.96	29,958.22	19,451.29
净利润	18,043.64	24,097.41	17,480.96

2、长兴电力主要财务数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09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长兴电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430.39	42,115.26	46,8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45.89	91,202.81	81,883.96
资产合计	127,276.28	133,318.07	128,709.96
流动负债合计	17,798.70	24,701.18	24,825.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33.47	19,100.00	15,100.00
负债合计	36,732.18	43,801.18	39,92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44.10	89,516.89	88,784.77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09.30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1,699.09	10,489.55	12,647.40
营业利润	1,711.76	816.58	-563.92
利润总额	1,710.46	816.94	-562.44
净利润	812.08	960.37	-462.16

(二) 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交易，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7 号），对联合能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22,999.00 万元。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 0786 号），对长兴电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长兴电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1,899.68 万元。

由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天健兴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132 号），联合能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1,265.00 万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133 号），长兴电力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2,176.77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暨交易总体方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草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5、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的批准；

6、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期间递延一年的相关事宜；

8、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杨军不再参与本次交易并与上市公司解除相关协议。该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9、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以国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电力体制改革为契机，通过整合重庆地方电网资源，突破公司电力业务发展瓶颈，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0、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36 号）；

11、2020 年 3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年2月4日，长电资本公告增持计划，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包含本次增持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电资本已增持至43,137,793股。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中提及的有关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绍平

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金才玖

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本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振波

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绍平

2020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本报告中提供的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戴雄彪

2020年3月6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数量增加，但由于三峡水利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导致股本扩大，致使长江电力持有的股份比例将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59,663,4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电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224,477,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3%（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 9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0808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长电资本、新华发电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87,675,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8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长电资本、新华发电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87,675,9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8% （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附表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 85 号
股票简称	三峡水利	股票代码	600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68 号时代财富中心 27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峡电能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电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47,322,2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未考虑配套融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李绍平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金才玖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马振波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谢俊

2020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戴雄彪

2020年3月6日